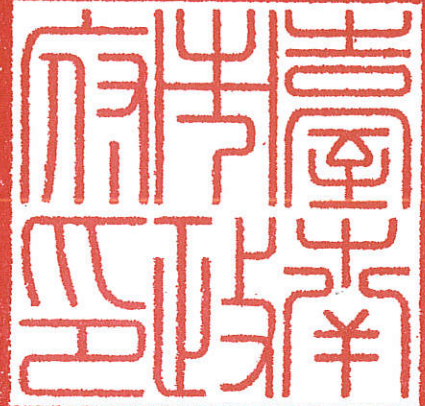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080087864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陳英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，
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陳英月任職於668練歌場（商業名稱：六六九餐飲店），
於107年7月27日23時許遭查獲利用未成年少女從事坐檯
陪酒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，違反兒童及少
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6條
第2項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